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(111-114 適用)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修別	科	目	學分/ 時數	科	目	學分/ 時數	科	目	學分/ 時數	
必	大一體育(1)		1/2	大一體育(2)		1/2	通識教育講座(註 3)		1/2	
	通識選項課程		2/2	通識選項課程		2/2	體育選項		2/2	
	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		2/2	國文(閱讀與寫作)(2)		2/2	通識選項課程		2/2	
	大一英文(1)		2/2	大一英文(2)		2/2	生物統計	2/2	微生物學	
	英語聽講練習 101		1/2	英語聽講練習 102		1/2	生物統計實習	1/2	微生物學實驗	
	外語實務		0/0	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		1/2	細胞生物學	3/3	生物化學(2)	
	普通化學(1)		3/3	分析化學		2/2	生物化學(1)	3/3	生物技術(1)	
	普通化學實驗(1)		1/2	分析化學實驗		1/2	生物化學實驗	1/3		
	生物學(1)		3/3	有機化學		3/3				
	生物學實驗(1)		1/3	有機化學實驗		1/2				
修				生物學(2)		3/3				
				生物學實驗(2)		1/2				
小計			16/21			20/26		14/19		14/17
選	生物資訊學導論		2/2	主題演講(微型課程)		1/1	動物細胞培養	2/2	化妝品概論與應用(含實作)	2/2
	生物繪圖技術		2/2	科學方法		3/3	智慧財產權	2/2	植物解剖學	2/2
	生物科技與六級農業		2/2	自由基生物學		2/2	動物解剖學	3/3	植物解剖學實驗	1/2
	天然物生技產品開發實務		2/2	USR 專題研究		1/1	動物解剖學實驗	1/2	胚胎操作實習	1/2
							植物分類學	2/2	動物分類學	2/2
							植物分類學實驗	1/2	脊椎動物學	2/2
							暑期實習(1)	2/4	脊椎動物學實習	1/2
									實驗動物操作技術	2/2
									實驗動物操作技術實習	1/3
小計			8/8			7/7		13/17		14/19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(111-114 適用)

學年	第三學年					第四學年					學分總計		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修別	科	目	學分/ 時數	科	目	學分/ 時數	科	目	學分/ 時數	科	目	學分/ 時數	
必修	通識選項課程 分子生物學 生物技術(2)		2/2 2/2 2/2	通識選項課程 實務專題 生態學		2/2 1/2 2/2	實務專題 生技產業 專題討論		1/2 2/2 1/2				
小計			6/6			5/6			4/6			0/0	
選修	進階生物技術 細胞凋亡 微生物發酵技術(微型課程)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實驗 基因體學 有機分析 蛋白質體學 蛋白質體學實習 免疫學 病毒學 天然物化學 應用微生物 消化道微生物 兩生爬行動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動物生理學 動物生理學實驗 暑期實習(2) 生物資源創新應用		2/2 3/3 1/1 3/3 1/2 2/2 3/3 2/2 1/2 3/3 3/3 3/3 3/3 2/2 3/3 2/2 2/2 3/3 2/2 3/3 1/2 2/4 3/3	植物生物化學 環境基因體學 品保與品管 分離科學及實習 醫用胚胎學 動物組織學 天然物化學實驗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實驗 基因重組及表現 動物適應與仿生科技 蛇毒科技 光合作用特論 植物逆境生理學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實驗 生物學跨領域之創意與創新 有機光譜學 保健食品概論		2/2 2/2 2/2 3/3 2/2 3/3 2/4 2/2 1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 2/2	動物基因轉殖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實驗 幹細胞生物學 蛋白質工程學 腫瘤生物學(英文授課) 分子診斷技術學 暑期實習(3)		2/2 2/2 1/2 3/3 3/3 2/2 2/2 2/4	校外實習 生技實務	9/18 9/18		
小計			45/50			39/43			17/20			18/36	161

註 1.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**130** 學分始得畢業(其中必修應修 **79** 學分，選修應修 **51** 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39 學分)。

註 2.「外語實務」每學期皆開放修課，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修畢。

註 3.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「通識教育講座」1 學分課程。各系依序開課，開課學期不固定。

註 4.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只承認最高 2 學分，重複修讀課程及體育選項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